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1) 有關於出售 **SAM WOO GROUP LIMITED**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出售 Sam Woo Group Limited 及建議特別股息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印刷該通函，故此進一步順延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錦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 僅供識別